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 延遲刊發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及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及第13.46(2)(b)條之豁免的 進一步更新公告

謹此提述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2020年3月31日、2020年5月15日及2020年5月29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財務業績」)、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財務業績的更新以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6(2)(b)條(「豁免」)。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刊發2019年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寄發2019年年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及2020年5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投資物業估值以及財務業績的審核受到嚴重影響及延誤。預期2019年經審核財務業績將於2020年6月26日或之前公佈,而2019年年報則將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由於中國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進一步蔓延而採取交通出行限制措施(尤其是在廣東省實施對所有入境人士的強制隔離措施),估值師無法開展現場估值工作(包括對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的物業進行實地檢查)。鑒於上述情況,估值師將進行案頭估值而非現場實地勘查,且案頭估值已於2020年5月中旬開展。核數師於2020年5月18日開展審核考察工作,並已於2020年6月6日完成有關工作。

董事會於估值及審核過程中一直與估值師及本公司核數師保持密切溝通及聯絡,並採取可行方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財務報告規定。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向股東提供更新資料,後續工作及程序預期將於刊發2019年經審核財務業績前進行。尚未取得的主要審核憑證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本集團物業的估值報告;(ii)本集團信貸方、債務人及債券持有人的審核確認;及(iii)有關開支、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若干合約、協議及證明文件。

預期估值師將能於2020年6月中旬或前後完成估值工作,而核數師將於2020年6月底前完成審核工作。本公司將繼續與估值師及核數師同步合作,以協助彼等進行所有必要估值及審核程序。

刊發2019年經審核財務業績、寄發2019年年報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日期	2020年6月26日或之前
刊發2019年經審核財務業績	2020年6月26日或之前
寄發2019年年報	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
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審核過程、2019年經審核 財務業績公告及2019年年報的刊發情況。

##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及第13.46(2)(B)條之豁免

#### 豁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及2020年5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於2020年6月11日向本公司授出(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之豁免,前提為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2019年年報;及(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之豁免,惟(a)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b)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舉行其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 尋求豁免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向股東寄發年報及賬目或財務報告概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期間內在其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因此,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本公司須於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年報及賬目或財務報告概要,且不遲於2020年6月30日前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其年度財務報表。

然而,誠如該等公告及上文所披露,鑒於政府就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於廣東省實施的措施,審核及估值的程序已受到嚴重影響及延誤,繼而導致延遲刊發2019年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寄發2019年年報。誠如上文所載,預期2019年年報將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未能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舉行其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 遵守法例及細則之各項規定

本公司已就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尋求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根據法律意見,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例如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本公司僅須根據細則之規定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誠如法律意見進一步所述,根據細則第62條,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 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 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更長期間)。

根據法律意見,鑒於本公司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乃於2019年6月21日舉行,故本公司須根據其細則第62條的規定於2020年9月21日(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因此,延遲至於2020年7月31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乃符合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仁

香港,2020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梁維君先生、魏超靈先生、謝永鑰先生及鄧志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志藝先生、唐儀先生、莊寧先生及黃健航先生。